

# r-(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r-(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化学品英文名称: methyl alcohol; methanol

企业名称: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邮 编: 332500

电子邮件地址: [jxcghse@126.com](mailto:jxcghse@126.com)

联系电话: 0792-7183888

传真号码: 0792-3661222

企业应急电话: 0792-3668663

主要用途: 用作不饱和聚酯复合材料中, 使两种材料偶联, 提高强度。用于改善有机材料和无机材料表面的粘结性能。

##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概述: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一类别 2, 急性毒性一吸入一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一类别 2B,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一类别 1B。

标签要素:

象形图: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工作场所严禁烟火。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不能运势应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或容器损坏。

事故响应: 如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休息保暖。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 给输氧气; 停止呼吸,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食入:** 喝足量温水, 催吐; 洗胃; 就医。

**安全储存:** 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的库房。

**健康危害:** 长期或反复的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炎。影响可能会延迟。引起呼吸道刺激。会导致延迟性肺水肿。高浓度吸入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的抑郁和氧化。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No.:
r- (甲基丙烯酰氧) 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95.0%	2530-85-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食入:** 催吐、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在火灾期间, 可能通过热分解或燃烧产生刺激性和剧毒的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水喷雾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容器。使用最合适的药剂灭火。不要把水放进容器里。如遇火灾, 可使用喷水、干化学、二氧化碳或适当的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10mg/m<sup>3</sup>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本品为无色透明液体

PH: 无资料

熔点(°C): -50

沸点(°C): 190

相对密度(水=1): 1.0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1

饱和蒸气压(kPa): 13.3(20°C)

燃烧热(kJ/mol): 723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7.95

闪点(°C): 198

引燃温度(°C): 464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82~-0.66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易溶于多种有机溶剂中, 易水解, 缩合形成聚硅氧烷,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禁配物: 无资料

聚合危害: , 过热, 光照、过氧化物存在下易聚合。

分解产物: 无资料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LD50: 3160 mg/kg(大鼠经口),

LC50: 大鼠吸入LC<sub>50</sub>(mg/m<sup>3</sup>): 64000 ppm/4H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无

致敏性: 无

致癌性: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

生物降解性: 无

非生物降解性: 无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802

UN 编号: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有毒品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

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包装、职业危害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03 年第 1 号）、《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等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其它重要信息：** 本 SDS 按照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国家标准《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GB20593）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编制人：周金良 批准：姜林炜 批准时间：2020-1-15

参考文献：1. 孙万付，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

2. 刘德辉，化学危险品最新实用手册，中国物资出版社，1999